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潘宏修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115年度易字第9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潘宏修(下稱被告)自白犯罪非出於自由意志，並無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有穩定職業，須獨力扶養罹病老父及2名幼子，且本案已查扣相關證據，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再請撤銷羈押等語。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之處分。」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民國115年3月18日經原審諭知限制住居停止羈押，有原審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5、136頁)，然被告既已對原審羈押裁定提起抗告，依前揭規定，本院仍應審查原審羈押裁定之當否。

三、原審於115年3月3日訊問被告後，以被告涉犯加重竊盜罪嫌重大，並以被告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原因，再審酌其犯罪態樣、對被害人所生危害，司法追訴、審判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告人身自由、訴訟防禦權之私益，依比例原則權衡，認有羈押必要，裁定羈押(但

01 不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經核尚無目的與手段間輕
02 重失衡之情形，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03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4 (一)被告於原審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起訴書所載加重竊盜犯行
05 (見原審卷第88、131頁)，並陳稱：「我認罪是出於我的自
06 由意志，我認罪是因為確實我有偷，沒有人強迫我、恐嚇
07 我、利誘我認罪」、「今天開庭身體狀況及精神狀況均正
08 常」等語(見原審卷第130頁)，核與其於偵查中所述大致相
09 符，尚難認其於偵查中自白係非出於自由意志。

10 (二)被告前於103年至114年間因涉犯多項案件(含多項竊盜案
11 件)遭通緝，又於本案同一期間涉犯多項竊盜案件(刻正偵
12 查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以被告竊得財物後
13 旋逃往非其住居所地之桃園市購車(見原審卷第88、89
14 頁)，且供稱：其在花蓮無地方可住，平時住○○市○○，
15 案發時係「隨機轉動門把，發現門沒鎖，我就打開進去看
16 房內沒人」而下手行竊等語(見警卷第7、8頁)，可徵被告
17 居無定所，且見有機可趁隨時下手行竊，自有事實足認其
18 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原因，被告辯
19 稱本案無羈押原因，尚非可採。

20 (三)被告於警詢時除供承案發當日有施用毒品外(見警卷第11
21 頁)，復供稱：其取得本案贓款後，「有去萬華找綽號阿偉
22 的人買毒品...那毒品就是我車上查扣的」(見警卷第10
23 頁)，並有員警自被告車上查扣毒品及吸食器等物之扣押物
24 品清單(見警卷第103頁)，參以前述被告居無定所等情，被
25 告辯稱其有穩定工作，與上開事證不符，其復辯稱須負擔
26 老父醫藥費(見原審卷第88頁)及扶養2名子女等語，與審酌
27 羈押與否無關。

28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羈押，經核並無違誤。被告指摘原裁定
29 不當，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2 法官 黃鴻達
03 法官 顏維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游采蓁